



审计 | 评估 | 税务 | 工程咨询

房地产估价报告

REAL ESTATE VALUATION REPORTS

华瑞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HUARUI REAL ESTATE & LAND EVALUTES COMPANY LIMITED

| 专业协同 创造价值 | 谦和持守 臻于至善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名称： 吴瑞庭、王芳所有的位于徽州区岩寺镇揽胜路 30 号住宅用房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

估价委托人：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 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程 群 （注册号：3419960001）

韩林琴 （注册号：3420150045）

估价报告编号： 华瑞估报字[2022]170002 号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公司对位于徽州区岩寺镇揽胜路 30 号住宅用房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地产权登记信息》《不动产权证》复印件及估价人员实地勘察，估价对象房地产权利人：吴瑞庭、王芳，权属证书号：皖（2017）徽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4224 号，房屋坐落：徽州区岩寺镇揽胜路 30 号，房地产建筑面积为：305.10 m²，房屋结构：混合，房屋登记用途：住宅，房屋总层数：3 层，估价对象所在层数：1-3 层，建筑年代：约 2010 年。

本公司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并结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详实的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按照必要的估价程序，选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并结合估价经验，对估价对象实际情况和影响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的相关因素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分析和测算，现将估价情况摘述如下：

估价目的：为估价委托人对估价对象司法鉴定提供价格参考而评估其房地产市场价值。

价值类型：在公开市场上最可能形成的价格。公开市场是指在该市场上交易双方进行交易的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效益，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它性。

价值时点：2022 年 03 月 08 日，即委托方委托之日

估价项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评估总价	备注
徽州区岩寺镇揽胜路 30 号住宅用房	住宅	305.10	3863.96	1178894.00	包含室内不可移动装潢价值

估价结果：（计价币种：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捌仟捌佰玖拾肆元整

特别提示：本估价报告自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为壹年。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

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群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1101051226973



目 录

致估价委托人函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3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4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7
一、估价委托人	7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7
三、估价目的	7
四、估价对象	7
五、价值时点	8
六、价值类型	8
七、估价原则	8
八、估价依据	9
九、估价方法	10
十、估价结果	10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1
十二、实地查勘期	11
十三、估价作业期	11
十四、有关说明	11
附件	1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五、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韩林琴 22 年 04 月 01 日已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进行记录。

六、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的专业帮助。

七、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程 群	3419960001		2022 年 04 月 27 日
韩林琴	3420150045		2022 年 04 月 27 日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条件

(一) 一般性假设

1、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房地产权登记信息》《不动产权证》等复印件，我们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观察，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房地产权登记信息》《不动产权证》等复印件记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4、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 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2) 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3) 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 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5、估价对象室内为毛坯。

(二) 特殊类假设

(1) 未定事项假设

1、估价对象《房地产权登记信息》《不动产权证》未记载估价对象房屋的建成年份，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调查，房屋建成年份约为 2010 年，本次估价房屋建成年份以实际调查为准，仅在本报告中使用，不作其他任何用途使用。

2、本次估价未考虑司法及行政查封、限制使用等人为因素导致的不可持续使用对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地震、火灾、洪水、飓风等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不可持续使用对价值的影响。

3、估价暂设估价对象土地用途为住宅，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二）背离事实假设

1、估价结果是反映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在本次估价目的下的市场价值参考，估价时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变化、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

2、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及其所有权人已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及运营决策失误或市场运作失当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3、本次估价中，估价对象的瑕疵将作为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但不考虑估价对象原有的抵押权、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也不考虑原有的租赁权及其他用益物权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4、估价结果未考虑未来处置风险。

（三）依据不足假设

由于委托方未提供《房地产权登记信息》《不动产权证》等原件供估价人员核查，本次估价假设委托方提供的《房地产权登记信息》《不动产权证》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二、估价限制条件

1、估价对象权属、面积等情况，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估价委托人负责。

2、本估价结果是反映估价对象在本次估价目的下的房地产价值，未考虑价值时点以后结构质量、使用功能布局、设备安装和装修变化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三、估价报告及估价结果使用说明

1、本估价报告仅供委托人使用，未经本估价机构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估价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知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2、估价结果未考虑未来处置风险和估价对象及其运营企业已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及经营决策失误或市场运作失当对其价值的影响。

3、本次估价包含估价对象的房产及房产内部装修价值和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但不包含内部可移动设施设备、相关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

4、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壹年。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



新估价。

5、房地产估价结果具有很强的时效性，在一定条件和环境下得出的结果只适用于特定的时期。因此，本次估价的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下的价值，不能将该估价结果作为估价对象在其他时点下的价值；同时本估价报告的应用必须在本报告所确定的应用有效期内。

6、在有效期内，如果国家经济形势、城市规划、房地产税费政策等发生变化，致使房地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估价对象本身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并且对估价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有效期应当不超过半年。估价委托人如继续使用本估价报告，应委托估价机构进行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如果使用本估价结果的时间超出上述应用有效期，我们对此结果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7、本估价报告仅供委托人使用，未经本估价机构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估价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知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8、本报告由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9、本报告必须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估价机构仅对本报告的原件承担责任，对任何形式的复制件概不认可且不承担责任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单位名称：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18955929110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壹级

资质证书编号：建房估证字 [2012] 077 号

资质证书有效期：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执照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34985136M

营业期限：200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程群

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5 号楼院 2 号楼 1-14 层 2-4 号 6 层 601

室

三、估价目的

为估价委托人对估价对象司法鉴定提供价格参考而评估其房地产市场价格。

四、估价对象

(一) 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为位于徽州区岩寺镇揽胜路 30 号住宅用房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和室内不可移动装潢价值。

(二) 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估价人员现场查勘，估价对象坐落于徽州区岩寺镇揽胜路 30 号，登记用途为住宅用房，房屋呈不规则形状，周边有卫生院、银行等，所在区域生活配套设施较为齐全。

(三) 建筑物状况

(1) 名称及坐落：徽州区岩寺镇揽胜路 30 号；

(2) 规模：房地产建筑面积为 305.10 m²；

(3) 房屋用途：住宅；



(4) 建筑结构及层数：混合结构，总层数 3 层；

(5) 楼宇单元及位置：/；

(6) 建成时间：约 2010 年；

(7) 内部装修情况：地砖地面，内外墙乳胶漆墙面，部分石膏吊顶；一楼地弹门外加卷帘门，落地玻璃窗；二至三层塑钢窗，楼梯硬木扶手，大理石地面，房间木地板，卫生间地砖地面及瓷砖墙面。

(8) 使用及维护状况：维护状况较好；

(9) 完损状态：无明显的损毁状况，现状良好，使用正常，属完好房。

估价对象实物状况详见附件 4：估价对象内外部状况及周边环境和景观照片

(四) 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记载，估价对象房地产权利人为吴瑞庭、王芳，不动产权证权属号为：皖（2017）徽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4224 号，房屋坐落于徽州区岩寺镇揽胜路 30 号，房屋用途为住宅，本报告仅对估价对象的实体价值进行评估，其它权属分配方面不予考虑。

五、价值时点

2022 年 03 月 08 日，即委托方委托之日

六、价值类型

在公开市场上最可能形成的价格。公开市场是指在该市场上交易双方进行交易的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效益，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它性。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守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及最高最佳使用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等技术性原则。

(一)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是要求房地产估价时不应受外界不合理因素的干扰和影响。客观，是要求房地产估价时要尽可能地减少估价人员的主观意志对估价过程和估价结论的影响。房地产估价并非由估价人员主观地确定市场价值，而是客观地反映市场价值的形成过程和结果。房地产估价应力求客观、准确、合理地模拟市场的价格形成过程将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反映出来。公正，是要求房地产估价时必须站在中立的立场上，



不偏袒当事人的某一方，特别是不可有意无意地偏向估价委托人。

（二）合法原则

房地产估价应遵循合法原则，即必须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使用、合法交易或合法处分为前提进行。所谓合法，是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

（三）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是指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能使估价对象的价值达到最大的一种最可能的使用方式。在合法前提下的最高最佳使用是能使该房地产获利最大的使用方式。房地产价格受土地与建筑物组合状态的影响，两者的配合适当均衡时，房地产的效用便能高度发挥，达到最高最佳使用状态。

（四）价值时点原则

房地产市场是不断变化的，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是不断变化的，房地产价格自然也是不断变化的。因此，房地产价格具有很强的时间性，每一个价格都对应着一个具体的时间。这一具体时间（价值时点）通常是由估价目的决定的。

（五）替代原则

根据市场运行规律，在同一商品市场中，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效用相同或大致相似时，价格低者吸引需求，即有两个以上互有替代性的商品或服务同时存在时，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是经过相互影响与比较之后来决定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也同样遵循替代规律，某房地产市场价值受其它具有相同使用价值的房地产，即同类型具有替代可能的房地产市场价值所牵制。换言之，具有相同使用价值、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之间，会相互影响和竞争，使价格相互牵制而趋于一致。替代原则是比较法的理论基础。

八、估价依据

（一）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二）本次估价采用的技术规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三)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1、(2022)皖 1004 委字 9 号对外委托鉴定、审计、评估、拍卖委托书;
- 2、《房地产权登记信息》《不动产权证》等复印件;

(四) 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所搜集掌握的有关资料。

九、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通行的房地产价格评估主要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本报告估价方法的选择按照房地产估价技术规范，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估价对象为商业服务用房，可采用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类似物业在当地房地产市场交易活跃，交易案例易于收集，可采用比较法估价。作为商业服务用房，出租普遍存在，具有潜在收益的特点，可选用收益法进行估价。在采用成本法估价时，成本费用构成资料虽易于取得，由于地价分摊、房屋折旧难以确定，且无法反映市场供求关系，测算的价格与市场偏差较大，对交易活跃的商业服务用房通常不适宜采用成本法估价，故本次估价不选用成本法。

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估价后，将两种方法的估价结果进行综合，最终得到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

1、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价值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客观合理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

2、收益法是预计估价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报酬率将其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经过周密准确的测算，在认真分析所掌握资料与影响估价对象价值诸因素的基础上，综合分析考虑，最终确定的评估结果如下：

估价项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评估总价	备注
徽州区岩寺镇揽胜路 30 号住宅用房	住宅	305.1	3863.96	1178894.00	包含室内不可移动装潢价值





附件

- 1、（2022）皖 1004 委字 9 号对对外委托鉴定、审计、评估、拍卖委托书
- 2、《房地产权登记信息》《不动产权证》等复印件
- 3、估价对象内外部状况及周边环境和景观照片
- 4、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估价资质证书复印件
-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程群	3419960001		2022年04月27日
韩林琴	3420150045		2022年04月27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十四、有关说明

1、估价结果是估价人员模拟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和过程

将估价对象客观存在的价格或价值揭示、显示出来。估价结果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关于估价对象权属证件的合法性、有效性

登记机关将在办理转让、拍卖、抵押登记时予以确认，权属有瑕疵的依法不能办理相关手续，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此点。

3、本估价报告

正本一式七份，其中六份交由估价委托人使用，一份为本公司留档，除此以外的任何形式的非正本均无使用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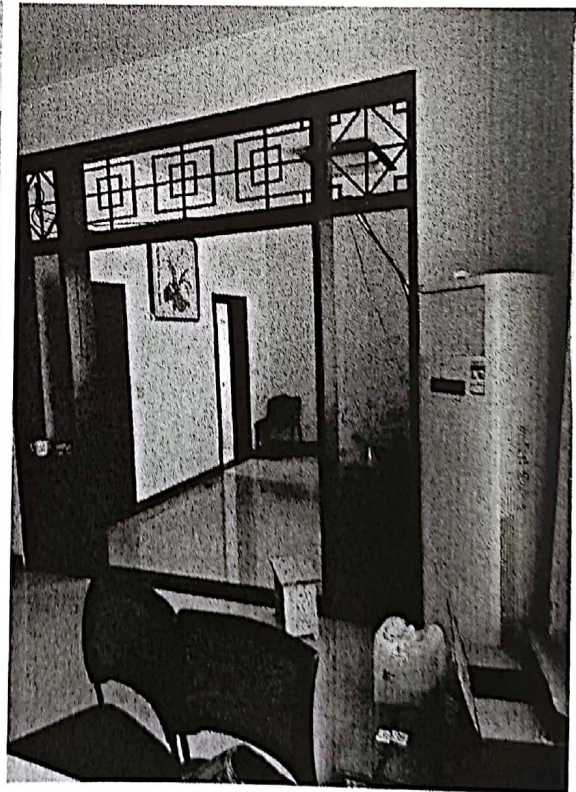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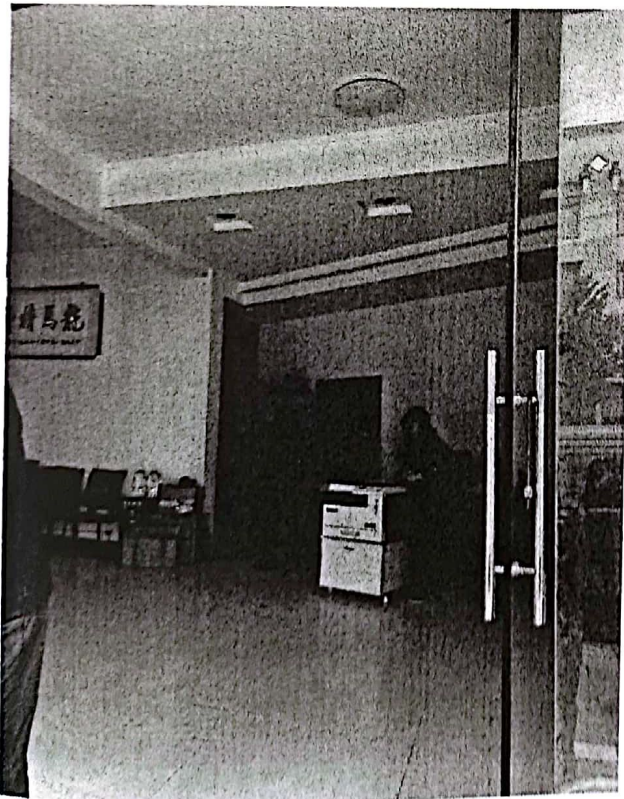
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群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1101051226973





房地产权登记信息 (独栋、层、套、间房屋)

不动产单元号: 341004001010GB00180F00010001

房地坐落: 徽州区岩寺镇揽胜路30号

业务号	20100012		
内容	20100012	201712130028	201712130008
房屋所有权人	吴瑞庭、王芳	吴瑞庭、王芳	吴瑞庭、王芳
证件种类	身份证	身份证	身份证
证件号	341004197708010033、	341004197708010033、 341004197607260025	341004197708010033、 341004197607260025
房屋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共同共有	共同共有
权利人类型	个人	个人	个人
登记类型	首次登记	更正登记	变更登记
登记原因	合同设立	土地及房屋权属证书更正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状况变更登记
土地使用权人	吴瑞庭,王芳	吴瑞庭、王芳	吴瑞庭、王芳
独用土地面积 (m²)			
分摊土地面积 (m²)			
土地使用期限	起 止	2017年12月11日 起 2087年12月11日 止	2017年12月11日 起 2087年12月11日 止
房地产交易价格 (万元)	.000000		
规划用途	成套住宅	住宅	住宅
房屋性质	自建房	市场化商品房	市场化商品房
房屋结构	其他结构	混合结构	混合结构
所在层数/总层数	/3	1-3/3	1-3/3
建筑面积 (m²)	305.1	305.1	305.1
专有建筑面积 (m²)			
分摊建筑面积 (m²)	305.1		
竣工时间	1900-01-01	1900-01-01	1900-01-01
不动产权证书号	2546A,	皖(2017)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4224号	皖(2017)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4221号
登记时间	2010年11月04日 08时40分35秒	2017年12月13日	2017年12月13日 14时33分18秒
登簿人	吴红雨	杜倩	杜倩
附记			附房信息: 原坐落: 徽州区揽胜路26号



档案中抵押证复印件



抵押权登记信息

不动产单元号:

341004001010GB00180F00010001

抵押不动产类型: 土地 土地和房屋 林地和林木
土地和在建筑物 海域 海域和构筑物 其他

业务号	20120942	20127513	201712140015	201812070016
抵押权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黄山市分行	黄山市徽州区供销农副 产品专业合作社	黄山市徽州区供销农副 产品专业合作社
证件种类	其它	其它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证件号	9999	9999	93341004MA2N6LDJXM	93341004MA2N6LDJXM
抵押人	吴瑞庭,王芳	吴瑞庭,王芳	吴瑞庭、王芳	吴瑞庭、王芳
抵押方式	一般抵押	一般抵押	最高额抵押	最高额抵押
登记类型	首次登记	首次登记	首次登记	首次登记
登记原因	合同设立	合同设立	合同设立	合同设立
坐落			徽州区岩寺镇揽胜路30 号	徽州区岩寺镇揽胜路30 号
抵押范围				
担保主债权数额 (最高债权数额) (万元)	30.000000	100.000000	198.315000	98.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债 权确定期间)	2012年01月09日 起 2014年01月09日 止	2012年11月27日 起 2022年11月27日 止	2017年12月14日 起 2020年12月14日 止	2018年12月06日 起 2021年12月06日 止
最高债权确定事实 和数额(万元)	0	0	0	0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9999	20121112	皖(2017)徽州区不动 产证明第0001975号	皖(2018)徽州区不动 产证明第0003354号
登记时间	2012年01月06日 08时48 分25秒	2012年11月27日 17时04 分06秒	2017年12月22日 15时22 分02秒	2018年12月10日 14时16 分13秒
登簿人	吴红雨	吴红雨	杜佳	叶夏君2
注销抵押业务号	20127512	201712140014		
注销抵押原因	主债权消灭	土地及房屋抵押权注销 登记		
注销时间	2012年11月27日 16时49 分42秒	2017年12月14日 15时01 分33秒		
登簿人	吴红雨	王毓		
附记	登记时间: 2012年01月 06日 08时48分25秒;	登记时间: 2012年11月 27日 17时04分06秒; 2017-12-13, 因补 (换) 证导致抵押物的 产权证号发生变化, 原 产权证号为: 皖 (2017) 徽州区不动 产权第0004221号, 新产 权证号为: 皖(2017) 徽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4224号。	- 抵 登记时间: 2017年12月 22日 15时22分02秒;	= 抵 登记时间: 2018年12月 10日 14时16分13秒; 抵押担保范围: 见抵押 合同 此次抵押为顺位抵 押



不动产单元号:
341004001010GB00180F00010001

抵押权登记信息

业务号	202012170013	抵押不动产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和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林地和林木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和在建筑物 <input type="checkbox"/> 海域 <input type="checkbox"/> 海域和构筑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抵押权人	黄山市徽州区供销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			
证件种类	营业执照			
证件号	93341004MA2N6LDJXM			
抵押人	吴瑞庭、王芳			
抵押方式	最高额抵押			
登记类型	首次登记			
登记原因	合同设立			
坐落	徽州区岩寺镇揽胜路30号			
抵押范围				
担保主债权数额 (最高债权数额) (万元)	219.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 确定期间)	2020年12月17日 起 2023年12月17日 止			
最高债权确定事实 和数额(万元)	219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皖(2020)徽州区不动 产证明第0003194号			
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17日 16时13 分32秒			
登簿人	杜倩			
注销抵押业务号				
注销抵押原因				
注销时间				
登簿人	三折			
附记	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 17日 16时13分32秒; 抵押担保范围, 见抵押 合同 此次抵押为顺位抵 押			



查解封登记信息

单元号: 341004001010GB00180F00010001

业务号	202104140037	202108260008	202112210015	
查封机关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法院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法院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法院	
查封类型	查封	轮候查封	轮候查封	
查封文件	(2021)皖1004民初564号	(2021)皖1004执748号	(2021)皖1004执858号	
查封文号	(2021)皖1004民初564号	(2021)皖1004执748号	(2021)皖1004执858号	
查封期限	2021-04-14 00:00:00起 2024-04-13 23:59:59止	2021-08-26 00:00:00起 2024-08-25 23:59:59止	2021-12-21 00:00:00起 2024-12-20 23:59:59止	
查封范围	徽州区岩寺镇揽胜路30号	徽州区岩寺镇揽胜路30号	徽州区岩寺镇揽胜路30号	
登记时间	2021年04月15日 08时51分39秒	2021年08月26日 15时44分37秒	2021年12月23日 08时22分59秒	
登记人	庄妍	杜倩	叶夏君	
解封业务号	查封	二	三	
解封机关				
解封文件				
解封文号				
登记时间				
登记人				
附记	登记时间: 2021年04月15日 08时51分39秒; 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 法官名称:苏华 联系电话:3585017 被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 法官名称:余嘉泽 联系电话:0559-3585037 查封权利人:吴瑞庭、王芳	登记时间: 2021年08月26日 15时44分37秒; 原告:黄山市徽州区供销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 法官名称:余嘉泽 联系电话:0559-3585037 查封权利人:吴瑞庭、王芳	登记时间: 2021年12月23日 08时22分59秒; 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 法官名称:余嘉泽 联系电话:3585037 查封权利人:吴瑞庭、王芳	
备注信息	2022执恢18号			

